



Poly Property Group Co., Limited

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9)

股東權利

一、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

持有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 5% 總投票權之股東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566 條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。

該請求書必須：

- (甲) 列明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性質；
- (乙) 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的簽署（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）；
及
- (丙)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（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期 2503 室），註明公司秘書收啟。

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 21 天內，未有在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 28 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，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，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，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後舉行。

二、 股東查詢

股東任何時候均可以以下途徑透過集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：

- (一) 郵寄致本公司註冊地址：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期 2503 室；或
- (二) 查閱本公司網址「聯繫我們」（<http://polyhongkong.com/big5/about/contact.html>）。